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潜水ガ鞋厂军产 30万双布鞋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也代镇潜入坊鞋厂编制日期: 2023 年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ew6mp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兄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	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10381MA9K0HPE1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t)	董红旭	H. H.	<u> </u>				
主要负责人(签字	٤)	董红旭 黄沙龙	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董红旭	董红旭 黄沙 日 1 独					
二、编制单位情	兄							
单位名称(盖章)	603	不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41 0300MA9KQT 410F						
三、编制人员情	况	() () () () () () () () () ()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	143511410239	BH021540	华文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野大鸡				
郭喜伟	析、区域环境质标及评价标准、 标及评价标准、	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户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вно62354	京寺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10300MA9KQT440E____)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 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郭天赐___(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12354143511410239____,信用 编号 BH021540 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喜伟 (信用编号 BH062354)、 郭天赐 (信用编号 BH021540)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器 咖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贰佰万圆整 * 资 串

世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松

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型

米

郭天赐

法定代表人

#

恕 哪

松

画

2022年02月14日

期 Ш 十十

送

长期 阅 期 計 10#

生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生态资源

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脊笛、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生态系统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答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保护管理:碳減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资

目: 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形

米 机 记 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Ш

24 田 90 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4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日本) 12354143511410239 (日本) 12354143511410239 (日本) 12354143511410239 管理号: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Sex

眠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北淮日期:

2012.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ш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367		· 2025 —	<u>^</u>	单	位:
证件类型		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_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	称	险种类型	起如	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 中铝国际 司洛阳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1205	201803	
环保管家(洛阳)咨	油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	油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2110	2022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 院有限:		失业保险	20	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 司洛阳分	100	失业保险	20	1501	201903	
(市本级) 中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1205	201412	
(市本级) 中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 司	计研究院有限公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	油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2307	-	
(市本级) 中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	油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2308	-	
坏保管家(洛阳)咨	油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2308	: -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2004	202109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 院有限:		工伤保险	20	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 司洛阳分		工伤保险	20	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	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201908	
(市本级) 中色科	支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	1205	201412	
		缴费明细	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9c84743d7b214ad5a77505c0281f8448

3.75	基本养	老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繳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 2	3409	•	3409	•	3409	-
0 3	3409	•	3409	•	3409	_
0 4	3409	•	3409	•	3409	=
0 5	3409	•	3409	•	3409	_
0 6	3409	•	3409	•	3409	-
0 7	3750	•	3750	•	3750	-
0 8	3579	•	3579	•	3579	-
0 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_
11	3579	Δ	3579	Δ	3579	-
1 2		_		-		-

说明:

- 1、木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一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11-10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 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	D1 D2
1	划对比分析内容;	P1~P2
	补充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P5~P7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P21、P23
2	完善水平衡图。	P23
	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	P35
3	完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P43~P44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自行监测计划;	P36、P51~P52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13 及附件 4、8

21712, 万二年

可以我 美庭島

2023.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	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	ī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	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81-04-03	1-886262				
建设	设单位联系人	董红旭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	長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				
	地理坐标	E112 厚	度 49 分 39.499 秒,N3-	4度42分52.55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制鞋业 195*-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目审批(核准/)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担	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护	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	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219				
专项	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	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						
规 划 及			· 发区发展规划(20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35 年)》 一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				

(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 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 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 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2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原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山化镇东屯村,园区规划面积 1000 多亩,一期启动区 220 亩,规划建设 27 栋厂房,2 栋职工公寓,总建筑面积近 29 万平米。偃师区鞋业产业园是《偃师区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中"一区三园"中一区的核心,担负着承接偃师区制鞋行业"退城入园"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序 分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本项目情况 号 X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 师区鞋业产业园区,属于邙 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 邙山 保 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 护 陵墓 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 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 相符 1 X 群、夷 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 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 域 平冢 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 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 意后方可实施。 史风貌。

表 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2		环境 敏感 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 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 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 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 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 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 业产业园,500m 范围内不 涉及环境敏感区域及敏感 目标。	相符		
3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 建设项目。	相符		
4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 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 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 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 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 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5		产发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 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 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 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 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 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 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6	重点管控	基	里	XX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 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 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炼 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 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相符
7	区域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 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 目。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 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 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 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 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 及煤炭。	相符
9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0		主产工艺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业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11	1 1	备水 平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 用。	相符
12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 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 闭厂房内,且配置袋式除尘 器等收尘设施;项目不涉及 喷漆	相符
1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 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 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 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 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 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 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 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水经 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相符
14		亏染 空制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5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 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 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 重金属(铅、汞、镉、铬、 砷)。	相符

16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 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PVC 生产线生产注 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处理;	相符								
17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 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 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 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 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 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 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18	环境 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 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 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 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 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 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 业产业园 26 幢,园区已建 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相符								
19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 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 点排污单位。	相符								
20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 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 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 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 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水经 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相符								
21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 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河南省生态	<u> 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u>	间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 年)								
	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音目 (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音贝(豫环函[2023]103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 内容	<u>具体内容</u>	<u>本工程相符性</u>
三、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

对划化整实的见规优调和施意

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 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 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 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 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 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 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街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 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 (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 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 历史风貌。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 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 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及《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 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 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文件要 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 "等量或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治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 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 业,不属于色金属冶炼项目(再 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 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 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 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 联产设施除外);建设项目不涉 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 具进行清洗,水性清洗剂采用密 闭桶装储存;本项目冷却水循环 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 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1#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 处理。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 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 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 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 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 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IV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元 名称	省	行政 市	区划 区 县	乡镇	管控 単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 8130001	偃市般	河南	洛阳	偃师	山化		水境一般	单属 主题内质达区统则区境区境区境区境区境区境区域区区域区区域区区域区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 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 代。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 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 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 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 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 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 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 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 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 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 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6 幢。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 2、本项目为制鞋业,厂区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	符合
0130001	控	省	市	市	镇	单元	控区	状。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建设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排放,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 4、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水厂项目。 5、建设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 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 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 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 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 废物 进入等管控措施。	1、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 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 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 终排至伊洛河;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 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制鞋",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 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黏剂。 2、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清洗剂。	符合
污染治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符合

理技术	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	
排放限 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3.12mg/m³, 小于 40 mg/m³, PM 排放浓度为 8.05mg/m³, 不高于 20 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无组织 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建设项目生产线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建设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水性清洗剂。 3、建设项目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采用袋装; 丁酯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符合
监测监 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合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 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环境管 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c.监测记录信息; 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e.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 能力。	符合

S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 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 列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 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0381-04-01-886262(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4、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偃政办〔2021〕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发改委【2013】21号、《外商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 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 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 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 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26幢,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
鼓励类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 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 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 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 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 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 类项目,为允许类入驻项目。	相符

5、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与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	项目制鞋业,厂址	相符

14.74.15		八子原体 2.世 2.1	_
持续推进产业 结构优 化调整	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位于偃师市鞋业产 业园 26 幢。	
(五) 推进工业 业综合治 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项目。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	相符
(六) 加快挥 发性有 机物治 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削 减,推进总量减排				
(三)强化收集效 果,减少无组织排 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 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 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 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项目注塑工序产 生有机废气,注塑 机注塑口设置侧 吸罩收集有机废	相符	

			_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	气,集气效率达	
	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	90%, 距集气罩开	
	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	口面最远处的	
	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	VOCs 控制风速	
	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	高于 0.3m/s。	
	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		
	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		
	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		
	求。		
		项目生产设备均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	位于密闭生产车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	间内,注塑工序有	
	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机废气采用"UV	
(四)提升治理水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	光氧催化+活性	相
平,全面达标排放	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	炭吸附装置"处	符
	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	理,属于二级以上	
	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	组合处理工艺,可	
	染物稳定达标。	确保废气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7、《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表1-7 建设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全市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建设项目不涉及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丁酯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密闭库房内,成品区位于密闭车间内,均无露天堆放、露天作业。	相符
2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 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		相符

(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 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 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 行业禁止建设的行业;不涉及工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 业炉窑,不涉及燃煤设施。 煤锅炉。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 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 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 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 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 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 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 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 (三)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 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 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 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 西界孟津县常袋 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 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 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 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 东段: 偃师区境内, 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 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 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 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6幢,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 设控制地带(附图7)。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 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8、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 [2019]125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

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4.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以下简称"禧人坊鞋厂")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6 幢,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和销售。禧人坊鞋厂拟投资 80 万元,利用自购生产厂房一层、二层建设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9m²,主要产品为 PVC 鞋底布鞋,生产能力为 30 万双/年 PVC 鞋底布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注塑工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偃师市山化镇 禧人坊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2 度 49 分 39.499 秒,N34 度 42 分 52.558 秒。项目东、西、北、南侧均为生产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00m 福璟佳苑小区、南侧 1600m 伊洛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		
4	占地面积	1219m²,其中一层 161m²,二层 1058m²		
5	厂房高度	厂房楼体高度均为 23m, 其中, 一层高度为 7m, 二层至五层高度 均为 4m		
6	总投资	8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第二层,建筑面积 1059m²,设置 4 条 PVC 底布鞋生产线、原料及半成品区、混料区、破碎区、缝纫区及成品区;	砖混结构,租 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车间第一层,建筑面积 160m ²	用		
储运工程	原料及 坐成				
	供水	用水量 42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 有给水管网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 有供电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 9#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	PVC 底布鞋生产有机废气分别用集气罩(四周 设垂帘) 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1)+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破碎废气、投料及搅拌废气分别用集气罩(四周设垂帘) 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TA002)+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 鞋业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容积75m³)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 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固体废物	新增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1 座 5m² 一般固废 暂存间	新建		
	生活 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双/a)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备注
1	PVC 鞋底 布鞋	30	2400	规格 35-46 码,每双重 300g~350g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鞋面	缝纫机	/	10 台	鞋面、鞋帮制作
生产线	锁边机	高速	4 台	鞋帮的缝边
PVC鞋	搅拌锅	1.2t/h	2 台	原料下料(电加热)
垫生	打料锅	/	2 台	原料预热 (摩擦起热)

产线	注塑机	TY600.2RJ	4 台	鞋底注塑,加热温度 140~260度
	修边机	/	4 个	修鞋的边料
	压标机	/	1 个	鞋垫标签的压制
	打包机	/	1 个	成品鞋垫的包装
公用	水塔	2m ³ /h	1 个	用于储存冷却循环水
设备	破碎机	P-400	1台	底料的粉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鞋面	30 万双/年	鞋面制作
2		鞋舌	30 万双/年	
3		鞋带	30 万双/年	
4	鞋面制作	棉线	2t/a] - 鞋面配件,外购
5		鞋底片	30 万双/年	
6		插跟	30 万双/年	
7		鞋垫	30 万双/年	
8		PVC 树脂	50t/a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9		丁酯	<u>12t/a</u>	液体,桶装,200kg/桶,外购
10		钙粉	<u>25t/a</u>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11		硬脂酸	4t/a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12	PVC 鞋底 布鞋生产 线	稳定剂	4t/a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13		钛白粉	1.5t/a	主要成分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 剂等,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14		发泡剂	2.5t/a	粉状,袋装,25kg/袋,外购
15		增白剂	<u>1.5</u>	主要成分 2.5-双 (5-叔丁基-1.3- 苯并噁唑-2-基) 噻酚,粉状,袋装, 25kg/袋,外购
16		泡沫鞋撑	30 万双/a	
17		鞋盒	30 万个/a	
18	辅助材料	标签	30 万个/a] 用于包装,外购
19		纸箱	30 万个/a	
20		商标	30 万个/a	
21	能源	电	10万 kW·h/a	市政供应
22		水	420m³/a	市政供应
原辅料	性质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有害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即 PVC 树脂,是一个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分子之间有较强的作用力,是一个坚硬而脆的材料; 抗冲击强度较低。PVC 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合成的,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因此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本项目挤出温度在 90℃~100℃,挤出过程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分解。				
丁酯	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DBP),透明油状液体,是一种环保型、可替代 DOP 的新型增塑剂,饱和蒸气压<1.33Pa(20℃),146.7Pa(150℃)。DBP 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知,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或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300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为挥发性有机液体。真实蒸气压即有机液体工作(储存)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绝对压力),或者有机混合物液体气化率为零时的蒸气压。从《塑料助剂性能与选用速查手册[欧育湘,李建军,韩廷解主编]2012 年》中查得:丁酯的饱和蒸气压<1.33Pa(20℃),146.7Pa(150℃);丁酯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3,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洁净型两种形态。结晶性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语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钛白粉	钛白粉(TiO2)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				

_		
		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 Azobisformamide 或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 C2H4N4O2,分子量: 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砜、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增白剂	中文名称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别名为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酚;分子式 为 C26H26N2O2S,主要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 纤维、油漆、涂料、油墨等的增白。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 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每台注塑机循环冷却 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补充量为 0.2m³/d (60m³/a), 本项目共拥有四台注塑机,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³/d (240m³/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0.6m^3/d$ ($18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 ($14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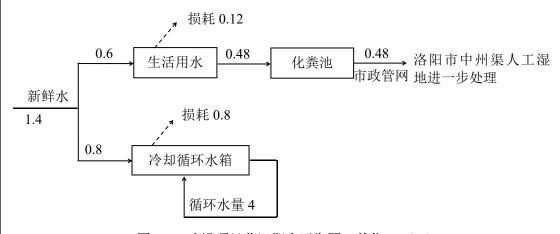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单班,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9、项目平面布置及附图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根据产业园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位于园区北侧中部,交通位置优越。项目利用 26 幢一层、二层厂房进行建设,其中一层为办公室,二层为生产车间。本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3#共 3 条生产线,中间区域从西至东依次为混料区、破碎区、4#生产线,南部设置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缝纫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南角,环保设施位于顶楼。项目的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1),环保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3(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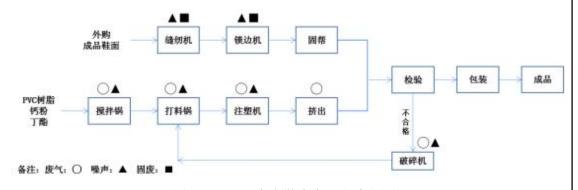


图 2-2 PVC 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缝边:将外购的成品鞋面布料进行缝边加工。此工序污染物为噪声和废布料头。
- ②固帮:把鞋面套上鞋楦,人工拉腰帮,将鞋面与半鞋垫固定到鞋楦上。
- ③搅拌:将 PVC 树脂、硬脂酸、丁酯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锅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加热温度 80 度左右(此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搅拌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 ④打料、注塑: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打料锅不需进行加热,利用设备搅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为50度左右。然后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40~2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

⑤脱楦、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人工整理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 泡沫鞋撑等,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⑥打包:将包装后的鞋盒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⑦破碎:将脱楦、整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此工序污染物为 颗粒物。

注:废边角料破碎机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破碎工序主要为废鞋底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PVC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HCl	
2	废气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3		搅拌锅	投料、搅拌	颗粒物	
4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SS	
5		冷却水	注塑冷却	SS、COD	
6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7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8		修边机	整理工序	废边角料	
9		人工检验	登埕工庁	不合格品	
10		废布料头	缝纫	废布料	
11	国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投料	废包装袋	
12	12		投料	废包装桶	
13		擦拭模具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14				废活性炭	
1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16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6 幢一层、二层,利用自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19m²。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房由禧人坊鞋厂法人董红旭于 2014 年 4 月购买,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于 2022 年 10 月交付给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作为生产厂房使用,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环质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0.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0.3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80	/	达标
СО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 均浓度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位8小 时平均浓度	171	160	0.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SO_2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经偃师区已经实施的《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循环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后回用

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9#化粪池(7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南侧约1600m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IV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二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6 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福璟佳苑小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	环境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界
	1 2 1/10	X	Y	容/人	区	址方位	距离/m
1	福璟佳苑小区	0	100	约 4000	二类区	西北侧	100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放标准-			
	— 环境 要 素	执行标准名称 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 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³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 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80mg/m³	
污染 物排	废气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氯化氢	有组织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u> <u>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u> <u>(28m 高排气筒)</u>	
1 1 1				无组织	<u>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u>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16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u>噪声</u>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mg/L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氨氮		/	
	废水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	CC	DD	350mg/L	
		计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45mg/L	

			SS	160mg/L					
	固废	《危险废物则	亡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在	满足"达排放、清洁生产、总	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	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					
	<u>标如下</u>	•							
	<u>废</u>	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0.1544t/a(其中有组	且织 0.048t/a,无组织 0.1064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6t/a(其中有组织 0.0489t/a,无组织 0.0271t/a); 氯化氢排放								
	量: 0.0084t/a(其中有组织 0.0076t/a,无组织 0.0008t/a)。								
总量	废	水污染物:							
控制 指标	厂	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	0.0404t/a、NH ₃ -N:	0.0042t/a(均为生活污水)。					
10/11	污	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CC	DD: 0.0058t/a、NH	[₃ -N:0.0005t/a(均为生活污水)。					
	本	项目废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	处理后,新增的 CC	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u>总量指标。</u>								
	<u>因</u>	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	甲烷总烃,新增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6t/a,VOCs					
	替代来	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	车有限公司的减排。	量。_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 (1) 废气: 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 (2) 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8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1、废气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实施后,工程废气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风量	بخ	生情况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去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m ³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 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向
「Vし牲」、	非甲烷总烃		17.4	0.1131	0.2714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12	0.02025	0.0489	40	
布鞋生产 线	HCl	6500	0.54	0.0035	0.008415	收集效率 90%, 有机 废气处理效率 80%, HCl 处理效率 0%	是	0.49	0.0032	0.0076	100	DA001
破碎机	颗粒物	10000	14.76	0.01875	0.00225	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收集效率 90%,	是	8.05	1.6099	0.048	20	DA002
投料、搅 拌	颗粒物	10000	232.27	1.77	1.062	处理效率 95%	足	8.03	1.0099	0.048	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	/	0.01131	0.0271		/	/	0.01131	0.0271	2.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HCl	/	/	0.0004	0.0008	车间密闭	/	/	0.0004	0.0008	0.2	排入大
	颗粒物	/	/	0.1789	0.1064		/	/	0.1789	0.1064	1.0	气中

1.2 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 PVC 鞋底边角料破碎废气、投料搅拌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建设 4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PVC 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PVC 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在 190℃左右,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参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主要原料为 PVC 颗粒、丁酯、钙粉等,用量为 100.5t/a。由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鞋底经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 PVC 鞋底产品量与 PVC 原料量基本相等,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14t/a。

②氯化氢

本项目 PVC 颗粒在注塑机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注塑熔融温度为 180℃~190℃,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计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 PVC 树脂用量为 50/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8415t/a。

治理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注塑工位侧向设集气罩(4 个)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作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回用的废料占 PVC 原料用量的 5%,则废料产生量约为 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25t/a。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破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1个)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工作时间为120h/a。

(3) 上料、搅拌废气

项目生产时人工将原料投放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然后再次投料至密闭打料锅内进行充分混合,最后投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上料、搅拌粉尘,项目颗粒物投料及搅拌作业时间 600h/a。

目前制鞋行业尚未出台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则本项目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上料,搅拌机搅拌以及打料锅卸料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6.0kg/t; 项目年使用粉状物料 88.5t/a(PVC 树脂粉、钙粉等),且粉料搅拌机投料、搅拌量,打料锅投料、卸料,注塑机投料量均为 88.5t/a,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62t/a。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破碎机、搅拌锅、打料锅、注塑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 <u>28m</u>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整套设备由 UV 光氧箱体、活性炭吸附箱体、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1.4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①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破碎工序、上料、搅拌工序设置的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 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 m; 本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4\times0.8m$ $(1\ \cappa)$,搅拌机搅拌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4\times0.4m$ $(2\ \cappa)$,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口面积 $0.5m\times0.5m$ $(4\ \cappa)$ 。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 本项目取 0.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 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	-2 本项目	顶吸式集气罩	参数一览表	
安装位置	(a+b) (m)	h (m)	V_0 (m^2)	Q (m ³ /h)	风机风量(m³/h)
破碎机	2.4	0.3	0.35	1270.08	
1#打料锅	1.6	0.3	0.35	846.72	
2#打料锅	1.6	0.3	0.35	846.72	
1#搅拌锅	1.6	0.3	0.35	846.72	
2#搅拌锅	1.6	0.3	0.35	846.72	10000
1#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2#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3#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4#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经计算,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破碎工序、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8890.56m³/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9个)所需风量按 10000m³/h 计。

②侧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注塑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注塑区集气罩口面积为 $0.8m \times 0.8m$ (4 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5m/s。

	WIE THANKSKY TO SER									
安装位置	X (m)	A (m ²)	Vx (m/s)	$Q (m^3/h)$	风机风量(m³/h)					
1#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2#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6500					
3#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6500					
4#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表 4-3 本项目侧吸式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经计算,注塑工序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455.3m³/s, 4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配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821.2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罩所需风量按 6500m³/h 计。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⁰)	排放口类	排气筒参数						
名称	编号	经度	纬度	型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流速 (m/s)			
废气排 气筒	DA001	112°49′39.244"	34°42′ 52.472"	一般排放口	<u>28m</u>	0.5	常温	9.2			
废气排 气筒	DA002	112°49′39.708"	34°42′ 52.356"	一般排放口	<u>28m</u>	0.3	常温	7.86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农 1 -5 人 (1)朱彻特纽纳州从重核并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Kg/II)	(V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2	0.02025	0.0489						
DA001	HCl	0.49	0.0032	0.0076						
DA002	颗粒物	8.05	1.6099	0.048						
		颗粒物		0.0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0.0489								
		0.0076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0.0489								
		HC1		0.0076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	年排放量
编号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工安代 治措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t/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	0.1064
车间	破碎、投料、 搅拌、注塑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271

H(`I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B16297-1996)表 2 二级 0.02	0.0008
------	--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544
2	非甲烷总烃	0.076
3	HC1	0.0084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u>非甲烷总烃</u>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 机废气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 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性指标;
	<u>HC1</u>	<u>1 次/年</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_(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 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 领性指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1处, 下风向3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门 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_《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_(GB37822-2019)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

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 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 下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 非正常 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 表。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工 废气量 污染 污染 作 治理 排放量 排放限值 排放 产生量 浓度 浓度 (m^3/h) 速率 速率 源 物 措施 时 (mg/m^3) 去向 (kg/ (mg/m^3) (kg/ (mg/m (kg/h)(kg/h) 间 次)) 次) 3) 非甲 集气 烷总 置 0.1131 0.1131 17.4 0.061 0.061 9.38 40 +UV 烃 PU鞋 光氧 催化+ 底布 鞋及 活性 炭吸 **PVC** 1h/DA00 6500 鞋底 附装 1 布鞋 | HCl 置,有 0.0032 0.0032 0.0035 0.0035 0.54 0.49 100 生产 机废 线 气处 理效 率 40% 搅拌 工 袋式 序、 除尘 上料 颗粒 器,处 DA00 1h/0.805 10000 | 1.7888 247.03 0.805 80.5 20 1.7888 工 理效 2 序、 率 破碎 50% 工序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 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 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 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

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建设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注塑生产过程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		污染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	治理设施				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	排放	排放
新节 二	类别	类别 物种 75架物产生 产生		处理 治理效率 能力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排放量 排放量		方式	去向
		COD	350mg/L, 0.0504t/a		AL MA	20%			280mg/L, 0.0404t/a	3 1-3-	中州
员工生 活用水	生活污水 144m³/a	SS	200mg/L, 0.0288t/a	75m ³	化粪 池	50%	是	$\frac{144}{\text{m}^{3}/\text{a}}$	100mg/L, 0.0144t/a	间接排放	集人 工湿
10円小	144m ³ /a	氨氮	30mg/L, 0.0044t/a		4匹	3%		III ^e /a	29.1mg/L, 0.0042t/a	1形成	地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项目废水排口编号为 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2° 50′ 3.99″ ,N34° 42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口	AX H-UX LI	′ 45.99″	14.149人7十十八人	(GB8978-1996) 三级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504t/a、SS0.0288t/a、氨氮 0.0044t/a。

2、项目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404t/a、SS 0.0144t/a、氨氮 0.0042t/a。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CC)D	氨	氮	S	SS		
名称	类别	废水 量(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生活 污水	144	280	0.0404	29.1	0.0042	100	0.0144		
园区内现 有企业	生活 污水	960	280	0.2688	29.1	0.028	100	0.096		
总排放口	/	1104	280	0.3092	29.1	0.0322	100	0.1104		

表 4-12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总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能够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 160mg/L、氨氮 4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960t/a),园区生活污水合计水量为 3.68t/d,现有 9#化粪池容积为 75m³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4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

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 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 COD≤350mg/L、BOD5≤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 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480m³/a(1.6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 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对湿地的运行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本项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III 体 显彩物 化光素复显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2.6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中州渠人工湿地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伊洛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锅、水塔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	相对位	置/m	距	室内; /i	力界距 n	离	室	区内边 /dB	界声 (A)	级	运行时	建筑		插入 抄 B(A)	员失	万)外噪; /dB(/		玉级
	名称	称		声功 率级 /dB(A)	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禧人 坊-车 间	1#打 料锅		75		-2	58.2	1.2	34.0	17.3	7.6	8.4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2	禧人 坊-车 间	2#打 料锅		75	厂房	-0.2	57.2	1.2	32.1	16.6	9.5	9.1	70.9	70.9	70.9	70.9		20.0	20.0	20.0	20.0	50.9	50.9	50.9	50.9	1
3	禧人 坊-车 间	破碎机	/	85	隔 声、 基础	6.4	56.7	1.2	25.5	17.0	16.1	8.5	80.9	80.9	80.9	80.9	昼间	20.0	20.0	20.0	20.0	60.9	60.9	65.9	65.9	1
4	禧人 坊-车 间	1#搅 拌机		80	减震	-2	49.8	1.2	33.1	9.0	9.2	16.7	75.9	75.9	75.9	75.9		20.0	20.0	20.0	20.0	55.9	55.9	55.9	55.9	1
5	禧人 坊-车 间	2#搅 拌机		80		1	50.8	1.2	30.3	10.4	11.9	15.2	75.9	75.9	75.9	75.9		20.0	20.0	20.0	20.0	55.9	55.9	55.9	55.9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8270,34.7141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u>空间</u> :	相对位置	<u> </u>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u> </u>	产奶石机	至与	<u>X</u>	<u>Y</u>	<u>Z</u>	<u>(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u>	<u>声功率级/dB(A)</u>	产奶工则指账	<u> 超11时段</u>	
1	<u>水塔</u>		<u>7.1</u>	<u>8</u>	<u>24.2</u>	<u>/</u>	<u>80</u>	<u>/</u>	<u>/</u>	
<u>2</u>	<u>风机 1</u>		<u>14.7</u>	<u>8</u>	<u>24.2</u>	<u>/</u>	<u>80</u>	<u>/</u>	<u>/</u>	
<u>3</u>	<u>风机 2</u>		<u>0.5</u>	<u>11.4</u>	<u>24.2</u>	<u>[</u>	<u>80</u>	<u>/</u>	<u>/</u>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n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0)} - 20lg(r/r_0)$$

式中: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P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	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ub(A))	(ub(A))	
东侧	122.1	118.9	1.2	昼间	<u>23.5</u>	<u>65</u>	达标
南侧	-7.3	-122.1	1.2	昼间	<u>18.9</u>	<u>65</u>	达标
西侧	-135.5	132.8	1.2	昼间	<u>19.9</u>	<u>65</u>	达标
北侧	26.3	124.1	1.2	昼间	<u>34.6</u>	<u>65</u>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7392,34.7141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

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u>3类</u>标准要求(<u>昼间 65dB(A),夜间 55dB(A)</u>)。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料、除尘器收尘灰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料

本项目缝纫鞋面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年产生量约 0.1t,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195-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0.91t/a,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 (13.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

①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丁酯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丁酯桶的产生量为60个/a。每个桶平均按1kg计,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共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80%,其中UV光氧去除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5%,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0.1458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15kg/kg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0.972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1.11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UV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每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20 根/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1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使用废润滑油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4-17。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HW49 (900-041-49)	0.06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1.1178	委托资质单	
3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	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5		
5	废包装材料	上料工序	40	195-005-07	0.4	定期外售	
6	废布料	切割缝纫	一般固废	195-999-99	0.1	定期外售	
7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	0.91	回用于生产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3.5	定期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 运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第二层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座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4-19 所示。

危险 产生工 污染 危险废 产生量 形 有害 产废 危险 防治 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序及装 物类别 (t/a)态 成分 周期 特性 措施 名称 置 挥发 HW49 废包 原料包 古 性有 月/ 其他废 Т 采用 900-041-49 0.06 装桶 次 装 杰 机化 物 专门 合物 容器 HW29 废气治 分类 废UV 古 年/ 含汞废 900-023-29 0.002 T 汞 态 暂存 灯管 理 次 物 于危 挥发 HW49 废暂 废气治 性有 废活 固 1 次/ 其他废 900-039-49 1.1178 T 存间, 性炭 年 理 态 机化 物 定期 合物 委托 HW08 挥发 资质 废矿物 废润 液 性有 季度 单位 I 油与含 维护 900-217-08 0.05 处置 滑油 态 机化 /次 矿物油 合物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第二层车间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5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

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 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0。

危险废物 序 贮存场所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 贮存 位置 贮存方式 묵 (设施)名称 物名称 类别 周期 码 HW49 其 废包装 1年 900-041-49 1 他废物 桶 废 UV HW29 含 1年 2 900-023-29 第二层 灯管 汞废物 均置于相 危险废物暂 废活性 HW49 其 车间内 3 900-039-49 应危废容 1年 存间 他废物 西南侧 炭 器内 HW08 废 $(5m^2)$ 矿物油与 废润滑 900-217-08 1年 4 含矿物油 油 废物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 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 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 行转移。
-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 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 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 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危废间废油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二楼,地面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闲置场地,针对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设置塑料托盘。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10⁻⁷cm/s。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二楼,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丁酯、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丁酯	0.6	10	0.06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6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0600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a
评价工作等级	_	=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丁酯,运营期间丁酯暂存原料区内,本项目原料区和丁酯生产区域为主要风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为丁酯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丁酯均采用 200kg 桶装储存原料区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部,原料库和生产区域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¹⁰cm/s。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 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 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 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 ②废活性炭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 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 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25%,主要用于环保投资。 详见下表。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u>非甲烷总</u> <u>烃、HCI</u>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TA001) +28 米高排气 筒(DA001)。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 90%。风机排 风量约 6500m³/h	<u>4</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u>袋式除尘器(TA002)+28</u> 米高排气筒(DA002)。 处理效率 95%。风机排 风量约 10000m³/h	<u>2</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废包装材料			
	废布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	1	/
田休	除尘器收尘	从四次日门内(Jim)	1	
固体 废物	灰			
及初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u>废 UV 灯管</u>	<u>但極及物質符例(Sm)</u>	<u>1</u>	<u>标准》(GB18597-2023)</u>
	废润滑油			
	项目环	保投资总计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名称)/污染 源	项目	小境休 介 捐施	7 4.11 你任义安孝
	DA001	非甲烷总 烃、HCl	集气罩(4个)+UV光 氧+活性炭吸附 (TA001)+28米高排 气筒(DA001)。处理 效率 80%。风机排风 量约 6500m³/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9个)+袋式 除尘器(TA002)+28 米高排气筒(DA002)。 处理效率95%。风机 排风量约1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 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 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厂界、车间 外 1m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1座5m²一般固废暂存 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序台井井		
		度包装材 料 除小左		
		料、除尘灰 废 UV 灯		
		管、废活性		
	会 (公 应 //m	E、及石住 炭、废包装	1 应 5? 会座新方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1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安比贠灰平位处直
		桶、废润滑		
	华老老知师	<u></u> 油	力. 应标子: An 亚极 An	7. 7/\ r\times the rr\ \times \tau + \tau + \tau + \tau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土壤及地				5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3#4年於本籍/徐校 京#14/64
下水污染	(GB18597-2			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
防治措施			参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	
生态保护措		– – .		鞋业产业园,周边无珍稀植物
施施	分布和珍稀里	予生动物活动 ,		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
, JE			造成的影响较小。	
				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
			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	占的场所必须符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 贮存的危险品必须
	有明显的标志	5,标志应符台	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有	F放区(生产区	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	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
	托盘,防止物	別料泄漏时扩發	正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	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
环境风险防	液态物料加盖	密封存放 ,是	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	时发现及时处理。
范措施	④危险品进厂	一严格检验数量	量、质量、包装情况、是	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
	定期检查、係	R养、维修; i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	可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	葵明火,应配 置	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
	期等。			
	⑥厂区还应面	2备沙袋、沙=	上、应急桶、防护口罩、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
	资。			
		HALAM LANG		NI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竟保护验收工作。 2.2.2.2.2.2.2.2.2.2.2.2.2.2.2.2.2.2.2.	
 其他环境			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
管理要求	染源排污许可			
				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
				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
			中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	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环保标	识规范化设置	,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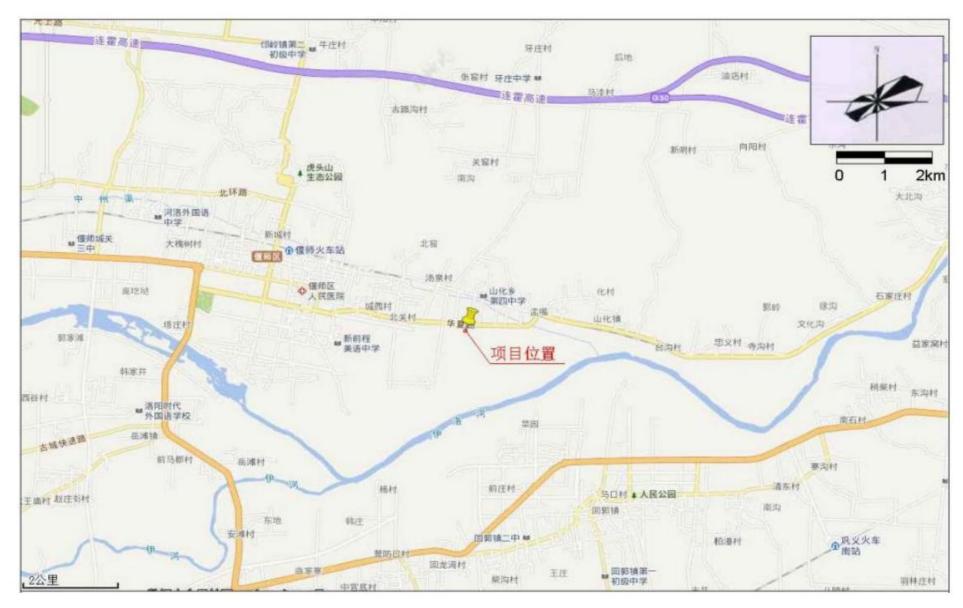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
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
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城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76t/a	0	0.076t/a	+0.076t/a
	颗粒物			/	0.1544t/a	0	0.1544t/a	+0.1544t/a
	HCl			/	0.0084t/a	0	0.0084t/a	+0.0084t/a
废水	COD			/	0.0404t/a	0	0.0404t/a	+0.0404t/a
	氨氮			/	0.0042t/a	0	0.0042t/a	+0.004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4t/a	0	0.4t/a	+0.4t/a
	废布料			/	0.1t/a	0	0.1t/a	+0.1t/a
	除尘器收尘 灰			/	0.91t/a	0	0.91 t/a	+0.91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0.06t/a	0	0.06 t/a	+0.06 t/a
	废活性炭			/	1.1178t/a	0	1.1178 t/a	+1.1178 t/a
	废 UV 灯管			/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废润滑油			/	0.05 t/a	0	0.05 t/a	+0.05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t/a	0	13.5t/a	13.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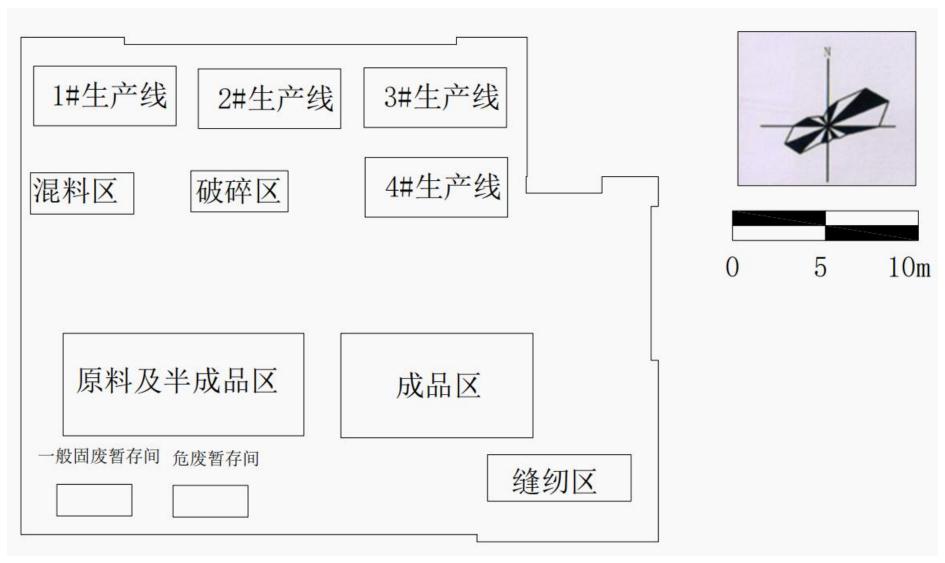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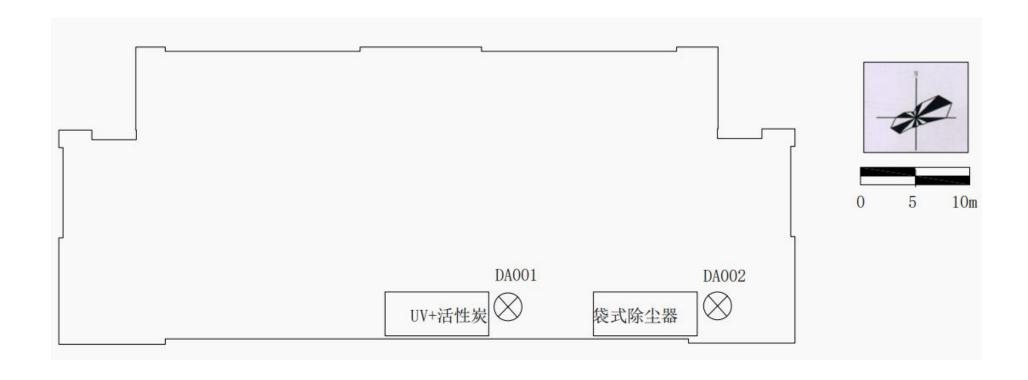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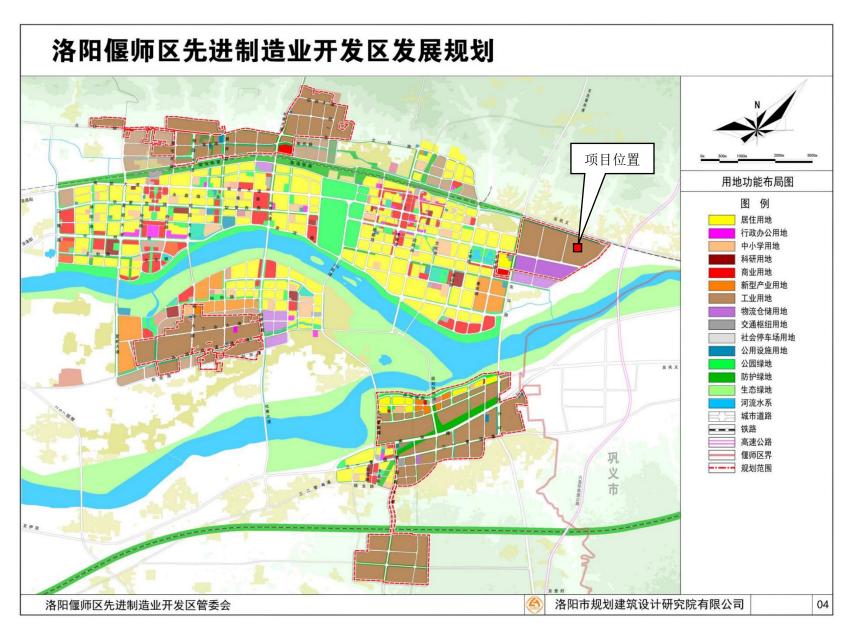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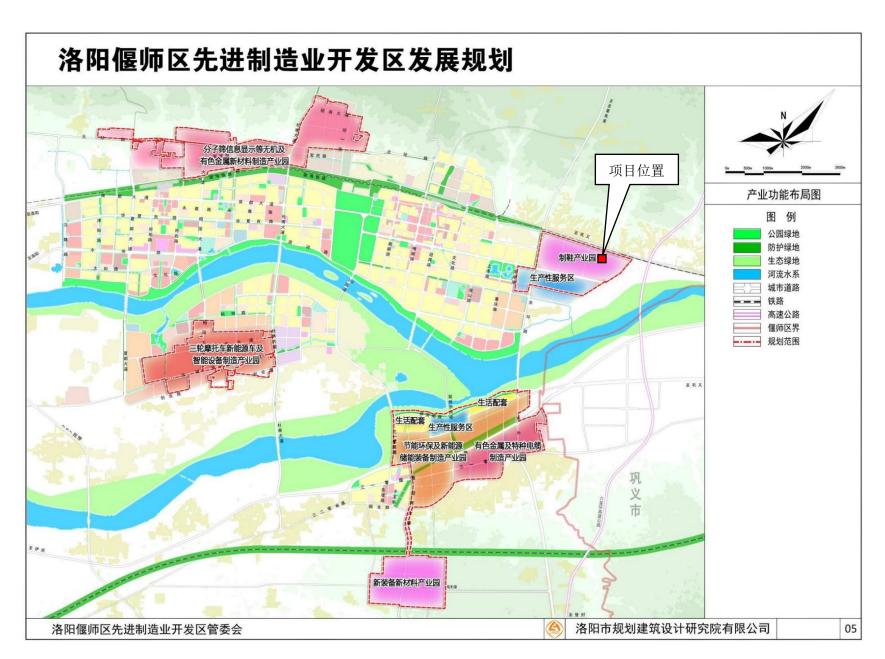
附图 3 生产车间车间布置图(1)



附图 3 车间顶部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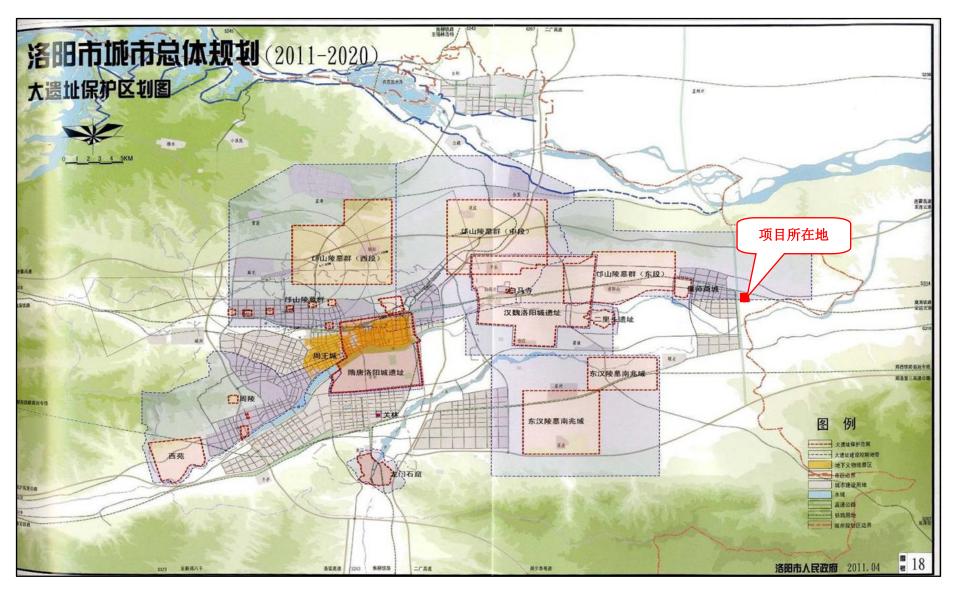
附图 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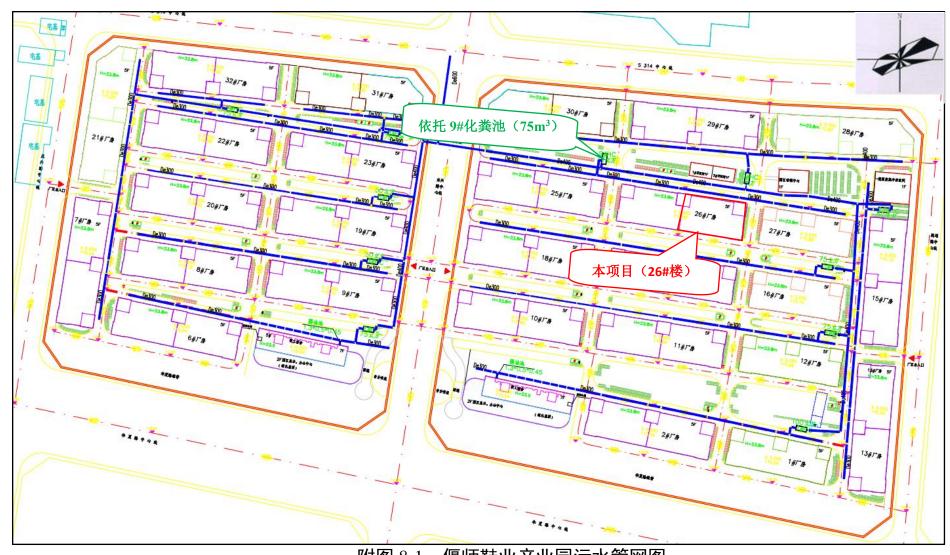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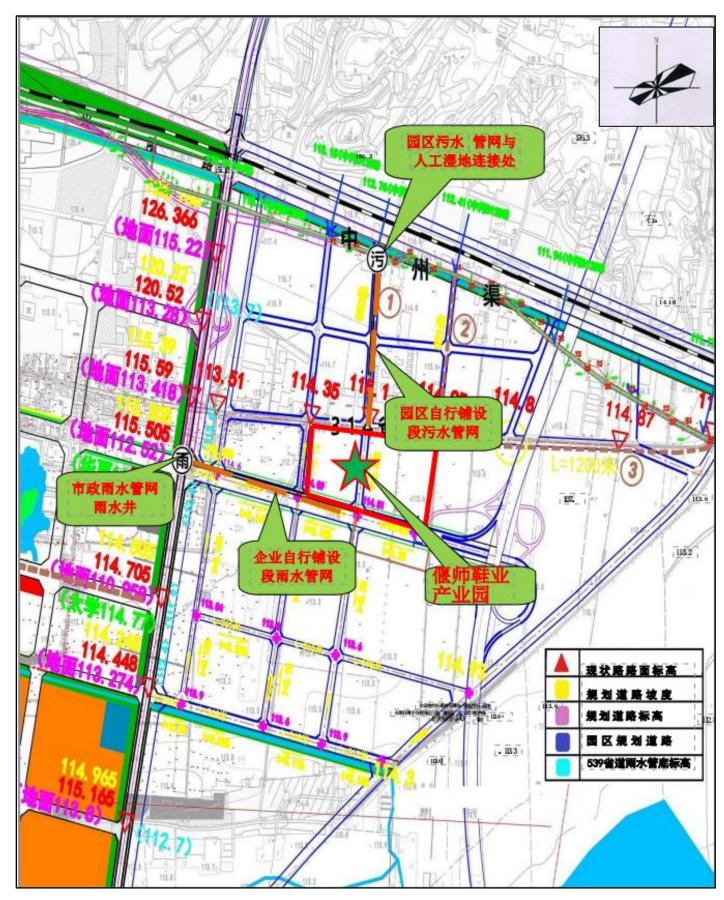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8-1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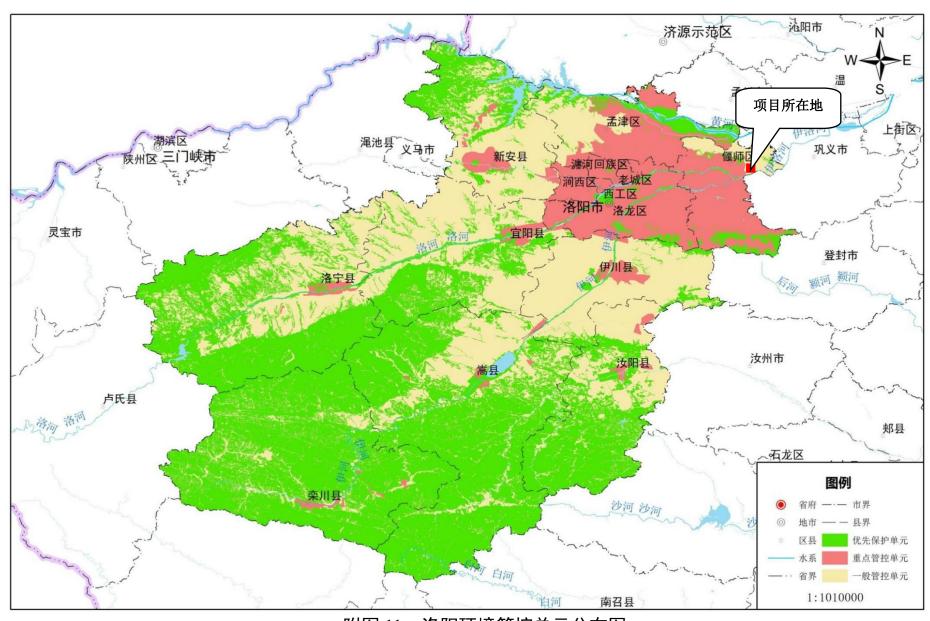
附图 8-2 园区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附图 9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放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 10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附图 11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2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生产车间(位于二层)



项目南侧(17号楼)



项目北侧(29号楼)



现场照片

附图 13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 偃府帮山化镇遵人妨鞋厂。2023年10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381-04-01-886262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9K0HPE14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26幢二

层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利用自购闲置厂房建设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占地面积1219平方米,主要产品为PVC布鞋,主要原料为PVC树脂、钙粉、丁酯、鞋面等,PVC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外购成品鞋面-缝边-固帮-上料、搅拌-打料-鞋底注塑-脱楦、整理-包装-成品,项目主要设备为缝纫机、锁边机、注塑机、烘箱、破碎机、搅拌机、混料锅、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万双布鞋。

项目总投资: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权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	青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	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性质 出让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41475 房屋代码: 1082582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_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_	董红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1

 (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 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遊讯地址:	居民身份证: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u>1976</u> 年 <u>05</u> 月 <u>07</u> 日, 性別: <u>女</u>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_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_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离、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通讯地址: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_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_假师市山化镇S314路离、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邮政编码:471900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_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_假师市山化镇S314路离、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 出卖人以_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 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 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 出卖人以 <u>有偿(出让)</u> 方式取得坐落于 <u>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u>
72537.24 平方米。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6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u> </u>	/建设用地批准书】为_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72537.24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
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u>假规建字第(2020)012</u>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03812005080101-SX-0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u>假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_洛房商预价而字第1568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_年02月23日。
# 103812005080101-SX-0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u>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批准预售,预售許可证号为 <u>洛房商预</u> 加 <u>市字第1568号。</u>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u>T业用房</u>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u>钢筋混凝土结构</u> ,建筑总层数为 <u>5</u> 层,其中地上 <u>5</u> 层,地下 <u>×</u>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u>26幢</u> 【幢】【座】	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该商品房已由	4103812005080101-SX-001。
# 字第1568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u>钢筋混凝土结构</u> ,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6幢 【輸】【座】 × 【单元】 1 【 层 】 ×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该商品房已由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洛房商预价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u>工业用房</u>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u>钢筋混凝土结构</u> , 建筑总层数为 <u>5</u> 层,其中地上5层,地下×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26幢【餐】【座】× 【单元】1 【层】102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 《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师字第1568号。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u>工业用房</u>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u>钢筋混凝土结构</u> ,建筑总层数为 <u>5</u> 层,其中地上 <u>5</u> 层,地下 <u>×</u>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u>26幢</u> 【幢】【座】——————————————————————————————————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u>钢筋混凝土结构</u> . 建筑总层数为	77 77 1172
	1. 该简品房的规划用遂为。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u>26幢</u> 【幢】【座】 <u>×</u> 【单元】 <u>1</u> 【层】 <u>102</u>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 《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单元】1 【层】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幢】【座】
	【单元】1【层】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假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그리고 아이들 아이들 때문에 가장 그 이번 살이지는 아이들은 얼굴에 되었다. 그는 그는 그들은 그들은 그들은 그는 그들은 그는 그를 모르는데	160.7

意。 意委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 或将买受人信 复吧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展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 1. 蒙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X___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静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綦克特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 **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u>46</u>页,一式<u>5</u>份,其中出卖人<u>1</u> 三种效力。 ()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黄花九日 金基(一条字或盖章): 【三宝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元理人】 至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72 3	100 (100 (100)
(4) (4) 位成年份		E TITLE		
2000年				1.5
160, 700				
Fig. 200 (fg. 81, m.				11.300
2 2				
177				
102				
ingala (R. Bayesa)		2		
102				
かか後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41555 房屋代码: 1082597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_	河南省	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_
买受人: _		董红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1

Ł	出生日期	月:	1976	_年_	05	月_	07	Н,	性别:	-	女
ì	通讯地址	:							5组		
曲	『政编码	j:	471900	<u>) </u>	(系电i	舌:					
				第二	二章	商品	房基	本书	沈况		
4	有一条	785 E	1 7 3 3 7 1	t III							
											A tite when the a
											兴路东偃师
万鞋 、	<u> 上产业员</u>	地块的	り建设用	地使用	刊权。 原压志:	该地块 不动 本	【 国有:	工地区	H VIC 5	1	上地证号 【面积为_
											用的土地
	37.24 与 エリ										
											币市鞋业产
											中可证号》 午可证号》
	建以工			73_	IIX AA XI	7 77 (2	020/01	<u>2</u>	C-3/6_1_1	±/6-1-1	1 -3 111. 37
	**										
	第二条										
i	亥商品房	己由	医师市住	房和均	成乡建计	<u> </u>	性预售 ,	预售	许可证	号为_注	房商预值
师字领	第1568号。	0									
多	三条	商品	房基本的	青况							
1.	该商品房	房的规划	训用途为	I	业用房	0					
2.	该商品房	引所在到	建筑物的	主体结	告构为_	钢筋混	凝土结	构,至	也筑总层	数为_	5
	层, 其中地	也上	5	_层,	地下_	×	层。	,			
3.	该商品房	为第一	-条规定]	页目中	的	26幢		【幢】	[座]		×
					0000						改变,不
100	商品房的	持定位	2置。该	商品房	的平面	面图见图	付件一。	*	*		
/响该					her d		- A3 LEE E				
	该商品房	的房产	"测绘机和	47	1 安リ	中市涇月	导测终区	A. H.	预测强:	笛面和:	11





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80t/a, NH₃-N: 0.0060t/a; 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126t/a, NH₃-N: 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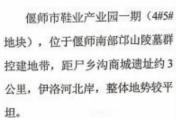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文物勘探报告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偶,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 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勘探区域



勘探前现场

平剖图)。

3、存在问题

- (1)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 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 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 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 (2)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 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 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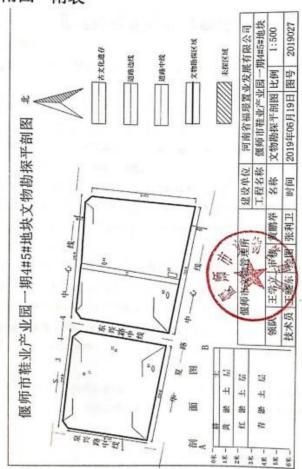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发现脏土坑3处,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五、附图 附表



证明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厂房面积为1219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 园区内,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 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 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3年11月2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参加会议, 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 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 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 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并补充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并完善水平衡图。

- 3、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完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 4、完善项目环保投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刘宗耀、吴庭吉

2023年11月24日

偃师市山化镇禧人坊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八字就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菜店